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

除二零二三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7條，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10,000,000股獎勵股份予九名僱員及一名董事，其中授予一名董事的1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因僱傭合約終止而已失效之股份總數為10,35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83,839,70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8%。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000,000股獎勵股份予一名僱員，而因僱傭合約終止而已失效之股份總數為11,900,000股購股權股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股份總數為380,839,70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75%。年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0.05%。

已授出的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惟受提前終止或／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限制，於有效期屆滿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於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15,384,0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692,000股股份)已歸屬，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有效期內行使購股權。緊接有關數目股份歸屬前的收市價為0.385港元，而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歸屬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84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已歸屬購股權的餘下期限為80個月(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2個月)，已授出獎勵股份的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規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購股權計劃的事宜，並批准對本公司有重大財務、聲譽及策略影響的任何新薪酬及福利計劃的主要條款。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馬世民先生及肖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